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彥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廣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等事件（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7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核准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民事卷宗審閱，聲請人之請求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